



新疆合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新疆合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已事先收到公司对拟提交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的相关资料，经认真审阅相关资料，我们基于客观、独立的立场，对上述事宜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：

一、《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的事前认可

本次交易符合公司的战略规划和经营发展的需要，交易定价遵循公平合理的原则，也符合国家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法律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不存在重大影响，不会对公司业务的独立性造成影响，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我们同意将《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提交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，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。

独立董事：马凤云、胡本源、陈红柳

新疆合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三年五月三十日